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舉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如合適）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二零零八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並批准二零零八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並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並批准二零零八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5. 考慮並批准二零零八年度撥用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6. 考慮並批准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7. 考慮並批准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酬金方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8. 考慮並批准委任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三年：

(a) 曹國琪先生

(b) 曾淵滄博士

9. 考慮並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在下文(c)及(d)段列明之限制規限下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在各情況下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下，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次或超過一次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於海外上市之外資股（「H股」）。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時，董事會之權力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釐定將予配發之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

(ii) 釐定新內資股及／或H股之發行價；

(iii) 釐定發行新內資股及／或H股之起首及結束日期；

(iv) 釐定將發行予現有內資股及／或H股持有人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倘適用）；

(v) 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必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vi) 倘受外國法例或規例限制及規定，或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原因，向H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應撇除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居住之股東或向內資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應撇除在中國或香港以外居住之股東；

(b) 待(a)段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獲行使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作出及授出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要求有關行使該項權力之內資股及／或H股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配發及發行；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給予之權力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內資股及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i)已發行內資股數目之20%；及(ii)已發行H股數目之20%；
- (d) 於行使上文(a)段所述之權力時，董事會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在各情況下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及(ii)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有關機構批准；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
- (f) 經有關機構批准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例及規例行使上文(a)段之權力後，董事會獲授權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該增加額應相等於根據上文(a)段所述權力獲行使而予以配發之有關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惟本公司之註冊股本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註冊股本金額之120%；
- (g)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建議發行其股本中之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該等股份後，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其認為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言屬適當之任何必要修訂，以期反映本公司因上文(a)段之權力獲行使及發行新H股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之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湛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予受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之資格，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前，交往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3.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則該表格須蓋上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倘該表格由委任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4.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填妥隨附之回條並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表示出席該大會。不交還出席通知書，並擬出席大會之股東所代表之有表決權股份數未能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可能會導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續會。
5.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日，出席之股東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6. 本公司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上海市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

傳真號碼：(86) 21-6407 9597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傳真號碼：(852) 2849 3319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湛、袁廷亮、程敏、莫振喜、王亦鳴、李瑋、商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世煌、顧君忠、袁樹民及劉菲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至少七天。